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政風室

承辦人：黃婉婷

電話：(07)7995678 # 3156

電子信箱：warm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政字第1093526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講習時程表1份 (35797253_109352690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訂於109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舉辦「公務侵占實務案例解析」廉政講習活動，歡迎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行政暨國際處109年7月3日高市行國政字第10930560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侵占為公務員常見犯罪類型之一，其態樣包括公務車擅作私人用途、侵占公務車用油、利用職權侵占公款、違法變賣機關公有財物、將公有財產據為己有等，涉及範圍極為廣泛。為使機關同仁深入瞭解公務侵占內容，爰辦理旨揭廉政講習活動，並邀請業界專業人士宋克芳律師擔任講師，期透過宋律師專業之法律觀點深入剖析近年公務侵占之實務案例，使同仁具體瞭解公務侵占之構成要件及犯罪態樣。
- 三、講習活動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9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至4:30（講習



時程表詳如附件)。

(二)地點：本府鳳山行政中心1樓多媒體視聽會議室。

(三)講師：宋克芳律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9年7月20日(星期一)前，請人事人員協助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辦理薦送報名(機關名稱：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/課程代碼：1090724/課程名稱：公務侵占實務案例解析廉政講習)。

(五)全程參與者將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
四、請參訓人員準時出席，主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；另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具，現場將備茶水供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(紙本)

